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十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SSA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十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徐世虹 主编
赵晶 执行编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辑 / 徐世虹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097 - 9956 - 7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 - 古籍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8739 号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辑】

主 编 / 徐世虹

执行编辑 / 赵 晶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8 字 数：44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956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曾伯陼銘文平议	郭永秉 / 001
《周礼》大宰八法研究	朱红林 / 020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五）：《秦律十八种》（《效》—— 《属邦》）、《效》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36
《岳麓书院秦简（肆）》中有关“雇佣”的法律规定研究	张韶光 / 119
汉简所见时限与延期	李均明 / 139
汉简“王杖诏书”比勘研究	秦 涛 / 155
秦汉法制史研究的两桩公案 ——关于《汉旧仪》、《汉书·刑法志》所载刑制文本解读的 学术史考察	李 力 / 170
唐黄君墓志所见天授二年修定律令事发微	王庆卫 / 199
《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210
《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230
南宋《给复学田公牒》和《给复学田省札》碑文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石刻法律文献研读班 / 253
公文中的动态司法：南宋《给复学田公牒》和《给复学田省札》 碑文考释	李雪梅 / 280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辑】

明代私家注律家管见	李守良 / 302
“在民之役”：巴县档案中的乡约群像 ——近代以前中国国家统治社会的一个场景	伍 跃 / 328
清代巴县农村的租佃实态 ——“抗租”、“骗租”与“主客关系”	凌 鹏 / 367
清末巴县“健讼棍徒”何辉山与裁判式调解“凭团理剖” [日] 夫马进 著 瞿艳丹 译 / 395	

• 书 评 •

鹰取祐司《秦汉官文书的基础研究》介评	石 洋 / 421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稿约	/ 436
Journal of Chinese Ancient Legal Literature Studies	/ 437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撰稿凡例	/ 439

曾伯陼钺铭文平议

郭永秉*

摘要：本文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对曾伯陼钺铭文的若干疑难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戚钺”应从刘雨等先生说改释为“杀钺”；认为“鼎”字确实从“鼎”，但此字应该是刑范之“刑”的本字，与“铸刑鼎”毫无关系，钺铭“鼎”字和“井”都读为“刑”，但义各有当，所以用字区别；结合对曾伯陼钺铭的考释和《康诰》等文献中所反映的思想，指出 20 世纪 30 年代出土于浚县、形制与曾伯陼钺最为接近的康侯钺即应是西周早期明德慎罚思想的实证物，并指出曾伯陼钺铭的内容，可能受到《吕刑》、《厚父》等西周文献所反映的用刑治民思想的影响。

关键词：曾伯陼钺 康侯钺 《康诰》 明德慎罚

2002 年，湖北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 21 号墓出土一件曾伯陼钺 (GM21：9)，黄锡全先生对此钺情况有很好的介绍：

此钺出在椁内棺外南侧中部，整器呈“T”字形。通长 19.3、刃宽 14.8 厘米，重 680 克。样式与一般的钺有所不同，而与传世之“康侯斧（钺）”相似。康侯钺原为于省吾先生旧藏，后归故宫博物院，

*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均有“康侯”二字（引者按：康侯钺有两件，故言“均有”）。此钺正反两面均有铭文，环钺形刃部铸铭。两面均为9字，计18字。

黄先生将钺铭释读为：

曾白（伯）隤铸戚戎（钺），用为民鼎，非历殴井（刑），用为民政。^①

后来对这件钺铭的讨论虽然不算很多，但在从事法律史研究的学者中间，此铭仍然引起了颇为激烈的讨论，个中缘由也十分简单，因为黄锡全先生在考释曾伯隤钺铭文的文章里有这样一段话：

刑字下从“贝”，实“鼎”之演变。刑字从鼎，金文首见，可能与铸成文法典于鼎有关。《左传·昭公六年（前536年）》：“三月，郑人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这件戚钺要早于郑国、晋国“铸刑书于鼎”之时。根据此字，似可说明“铸刑书于鼎”早已有之。

因为铸刑鼎是春秋史上众所周知的大事（叔向因郑人著刑书而致书子产，批评这将导致“民知争端”“弃礼而徵于书”；孔子也对晋国铸刑鼎有严厉批评，认为这是丧失唐叔虞所受法度的行为，将导致“贵贱无序”），钺铭“鼎”字则恰好把“刑”与“鼎”作为一个字的两个部件结合起来，所以有些法律史学者花了不少笔墨在这一问题上反复论述、商榷。^②后来

① 黄锡全：《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出土铜器铭文考释》，收入黄锡全《古文字与古货币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第119~131页。下引黄先生意见皆出此文，不再出注；襄樊市考古队等：《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第306~379页。

② 王沛：《刑鼎源于何时：从枣阳出土曾伯隤钺铭文说起》，《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李力：《“鼎”、“殴”、“历”三字的疑难与困惑》，《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8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下引李力先生意见皆出此文，不再出注）；王沛：《曾伯隤钺铭文的再探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王沛：《曾伯隤钺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中西书局，2015。

的一些研究讨论还提出了一些与黄先生释读不一样的看法，莫衷一是。今草此小文简单谈谈我对这件铭文和曾伯陼鉞本身意义的几点看法，希望能给研究此铭文及相关问题的学者提供参考；因为铭文简奥，文中一定存在错误，欢迎指正。首先应当强调，从铭文的文义、语法、用韵、节奏看，我认为黄先生对铭文的断句无疑是最合理可信的，下面的讨论都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展开。

一 所谓“戚鉞”确宜改释为“杀鉞”

从古文字释字角度看，曾伯陼鉞铭中较困难的一个字是“戈（鉞）”字上面的𠀤字，目前占优势的是黄锡全先生的释“戚”说（此字已经被《新见金文字编》收在“戚”字下，^① 可见影响之大），刘雨、严志斌先生则释作“杀”。^② 我是赞同释“杀”之说的。然而因为刘、严两位先生限于著作体例，并没有对此作论证，相信此说的人很少，这一释文颇为重要，关系到全铭理解的问题，所以我要在这里作一些补充。

黄先生释“戚”之说，是建立在裘锡圭先生对西周金文中一个怪字的考释基础上并加以推阐的结果。这个用作形容钟声的叠词的怪字，在金文当中或写作从“鸟”，或从“金”，也有几个时代稍晚的写作从“戈”之字，声旁则都是一个被裘锡圭先生隶写为“𠂇”的部件，故得通用。黄锡全先生拿来同鉞铭此字直接比对的从“戈”的字形，是见于春秋时代叔弓钟、镈和莒平钟的𠂇、𠀤字，这是没有疑义的。但这个被裘先生隶定为“𠂇”的部件究竟是什么，从古文字考释角度一直都有争论。为了确定它的音读，裘先生联系了秦汉篆文、古隶“叔”字所从得声的、写作𠀤、𠀤、𠀤、𠀤形的“𠂇”旁，认为秦汉文字的“叔”字所从实际上就来自“𠂇”而不是一般的“𠂇”。黄锡全先生则进一步补充认为楚文字用作“戚郢”之“戚”的𠀤字，所从得声的也是这个“𠂇”，使得释“戚”的意见似乎又增添了一个证据。因此，尽管裘先生仍然很谨慎地认为，叔弓钟、镈和

^① 陈斯鹏、石小力、苏清芳：《新见金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第367页。

^② 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中华书局，2010，第297页。

莒平钟的从“戈”“兜”之字“跟‘戚’字是否有关，尚待研究”，黄先生则已直接主张把此字读为“戚”了。表面上看，释“戚”的根据似乎很充分，但仔细推敲是有问题的。

第一，从字形上讲，我曾经联系战国文字“𠂔”旁的特殊写法，论证秦汉篆文、古隶“叔”字和战国楚文字“戚”字所从的“𠂔”旁，虽然从表面上看与“兜”的形体有些相似，但字形演变序列的角度看，秦汉篆文、古隶“叔”字和战国楚文字“戚”字所从者，其实都是从早期古文字一般的“𠂔”直接变来的，排除了它们与裘先生所隶写的“兜”旁之间的关系。^① 换言之，钱铭的𠀤字所从是“兜”，它和钟铭的怪字都是不能与楚文字的“戚”字联系的。

第二，从文字系统角度看，把钱铭的𠀤字释为“戚”，那么加上战国楚文字和秦文字都还在使用的“戚”之初文变来的那种“戚”（详下），以及从戚姬簋〔《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简称《集成》）3569号〕𠀤字演变而成的标准的《说文》、三体石经篆文“戚”字，文字系统里面将有三种不同文字结构和来源的“戚”。从文字学角度而言，这种情况是绝难找到类似可以比附的例子的。

第三，从文义和器物形制上讲，“戚钺”的意思其实也并不妥当。据林沄先生研究，“戚”所指的器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钺，即两侧有齿牙形扉棱的钺”，这从殷墟甲骨文的“戚”字字形𠀤、𠀤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而且这类像“戚”之初文的省变之形，一直到战国秦汉文字中还能看到。^② 所以，从字形演变序列与器物形制的对应关系，完全可以确定“戚”确实就是一种带有扉棱的钺。黄锡全先生举出古书中“戚钺”连称的例子，从古书的注释及文义来看，也实际上都是“戚”与“钺”的意思，并非一种特殊“钺”的专名。从曾伯陼钺的形制看（参看本文末附图），它与真正的“戚”的差别很大，完全不具备称“戚”或者“戚钺”（如果“戚钺”

^① 郭永秉：《谈谈战国楚地简册文字与秦文字值得注意的相合相应现象（提要）》，《战国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2015年12月12~13日。

^② 林沄：《说戚、我》，《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第12~18页；陈剑：《说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2分，2007。

可以勉强视作一种小名冠大名的结构的话）的条件。

正如裘锡圭先生在考释“兜”字时曾描述的那样：“叔弓钟和莒平钟略去了下部的点，上部则沿袭有点的写法而加以变化，因此就跟古文字里有些‘杀’字的左旁难以区分了〔关于这种‘杀’字的写法，请看李家浩《齐国文字中的“遂”字》，《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30~31页〕”，此字与“杀”的关系确实密切；李力先生推测刘雨、严志斌先生释“杀”的根据就是李家浩先生的意见，可能的确如此。从字形上看，叔弓钟、镈，莒平钟及钺铭之字去除“戈”旁部分的写法，确实最近于确定无疑的早期古文字的“杀”字（例如西周春秋金文中写作𢂔、𢂕、𢂖的“杀”字）所从，极有可能本就与“杀”字所从为同一个部件，而并不是从其他形体讹变的结果。一般的“杀”字皆从“殳”或“支”作，这几个字从“戈”，是偏旁通用的关系，这一点李家浩先生文章已引王国维说加以说明了。

“曾伯陼铸杀钺”句，意思也极为顺适。“杀”是表示“钺”的功用的词，犹如青铜器铭文中的“食鼎”、“羞豆”、“饮罐”、“盥盘”等功用加器物自名的格式。^①刑杀是钺的功能，《礼记·王制》“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𫓧钺然后杀”，已经明确说清楚了这一点。《逸周书·克殷》：“（武王）先入，适（纣）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诸大白”，“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参看《尚书·牧誓》、《史记·鲁周公世家》等），武王所执黄钺与周、召所执的大钺、小钺，无疑都是专杀的象征。汉代以下的文献仍有相关表述，如《白虎通·考黜》：“喜怒有节，诛伐刑，赐以𫓧钺，使得专杀。”《后汉书·郭躬传》：“帝曰：‘军征校尉一统于督。（秦）彭既无斧钺，可得专杀人乎？’”从先秦到两汉，赐斧钺专杀的象征意义是一贯的。

所以无论是从字形还是文义讲，释𢂔为“杀”要比释“戚”合理得多。“杀钺”的释读确定下来之后，对于我们理解铭文剩余部分的意旨，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详本文第三部分）。

^① 陈英杰：《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线装书局，2008，第129~204页。

二 关于“鼎”字问题

前文已经提及，铭文“鼎”字在金文资料中首次出现，也是很受关注、争论颇多的一个焦点。在此节当中准备谈三个问题：第一，“鼎”究竟是否从“鼎”；第二，此字如果从“鼎”，能否为铸刑鼎说提供字形上的佐证；第三，此字与铭文下文“井”的关系。

此字原字形作¹，上部从“刑”，黄锡全先生认为下部是由“鼎”演变过来的“贝”形。此后王沛先生就曾把这个字的下部释作“贝”，并说“在古文字中，贝和鼎是同一个象形字，对此黄先生的论文中已经阐明了”。他的这种说法，受到了李力先生的批评。李先生指出“贝”“鼎”本是不同的字，“鼎”变成“贝”的现象是古文字中的“讹混”现象，并举齐国国差（佐）鑪“鼎”字“鼎”旁变成“贝”形的例子，指出春秋时“鼎”“贝”二旁出现讹混。这些批评无疑是有道理的。然而尽管李力先生举出的“鼎”“贝”讹混的例证时代（即齐国国佐所处的时代）距离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曾伯陼鉞铸造的时代，大约至少有两百年的时间，他却仍然主张把¹字下部的“贝”形视为“鼎”的讹变，这从证据力上则是不足以服众的。因为众所周知，古文字学家一般认为“鼎”讹混成“贝”形的现象基本上是春秋以下才有的，裘锡圭先生曾经说：

（战国时代）在秦和东方国家的文字里，都出现了“则”字所从的“鼎”旁简化为“贝”旁的现象。在东方，早在春秋战国间，晋国的侯马盟书里已经出现了从“贝”的“则”字（盟书里多数“则”字仍从“鼎”）。秦系文字省“鼎”旁为“贝”旁，有可能是由于东方国家文字的影响。^①

可见秦系文字“鼎”讹省作“贝”的情况一般而言都认为是相当晚的。曾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13，第78页。

伯陼时代在西周春秋之际，与宗周及秦系文字形体特征的关系应该是极其密切的，所以从逻辑上讲，要证明此字从写作“贝”形的“鼎”旁而非从“贝”，还必须举出更加过硬的共时性证据，否则就会像《新见金文字编》那样，仍然把铭此字收在“贝部”的“賀”字下面（即并不认为此字是从“贝”形“鼎”旁的）。^①

其实在西周金文当中，已经出现了若干“鼎”旁讹混为“贝”的例子，先看下面所举的两例“媯（妘）”字〔“员”本从“鼎”从“○（即‘圆’之初文）”〕：

 《集成》2546 辅伯彔父鼎（西周晚期）

 《集成》9447 仲皇父盃（西周晚期）^②

这种将鼎足两侧扉棱形省掉的写法，已滥觞于西周中期金文的“员”字，只不过当时鼎身部分的写法，还保留了比较明显的“鼎”形原始特点：

 《集成》3950、3951 □弔簋（西周中期）^③

同为西周中期的“贝”字或作𠂇（《集成》2776 刺鼎）、𠂇（《集成》4293 六年琱生簋），^④ 比较后可以看出二者混同的字形基础已经完全出现。^⑤ 再看下面一例“贞”字：

 《文物》1994年第8期晋侯邦父鼎（西周晚期）^⑥

所从“鼎”已与春秋以下混同于“贝”的写法如出一辙。可见至迟在西周晚期，用作某些字的偏旁的“鼎”确实已经出现了混同于“贝”形的明显

① 陈斯鹏、石小力、苏清芳：《新见金文字编》，第194页。王沛先生后来仍然把此字下部隶定为“贝”，虽然他自己解释为“出于造字方便的原因”（王沛：《曾伯陼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第179页），但实际上仍然有字形表面上与“贝”一致的缘故。

② 董莲池：《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2011，第1639～1640页。

③ 董莲池：《新金文编》，第798页。不过这个字比较奇特，也有可能不是“员”字，即使此字被排除与“员”的关系，也不会影响到我们的结论。

④ 董莲池：《新金文编》，第801、802页。

⑤ 西周晚期金文有一个从“鼎”“卯”声的字，有学者认为就是“貿”字的讹字（陈斯鹏、石小力、苏清芳：《新见金文字编》，第192页），其说如确，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逆向讹混现象，这无疑可以旁证当时“贝”“鼎”相混的严重程度。

⑥ 董莲池：《新金文编》，第399页。此“贞”字假借为“鼎”用。

趋势。这些字的共同特点是：“鼎”旁都居于字形结构的下部或一角，所以会在最末书写（或局于一角书写）的鼎足部分加以简省（很可能正是因为“则”字的“鼎”旁上方没有其他部件，所以“则”字的“鼎”旁讹省为“贝”的写法就出现得比较晚）。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仲皇父盨的“媯”字所从“鼎”形的写法，与鍼铭^鼎字下所从偏旁的写法十分接近，鼎体部分皆只有一横；两角的竖笔微微出头，应当是从象鼎形立耳的笔画省变而来的痕迹。大家一般都把曾伯陼鍼的时代定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从我们所比对的字形特征及时代看，也是完全合拍的。这都可以支持黄锡全先生的释字及对字形特点的分析。^①

确定了^鼎字确实从“鼎”，下面就来谈这个字是否可以为铸刑鼎说提供证据的问题。持此字可以为铸刑鼎说提供证据的学者，实际上是把这个字看作从“刑”、“鼎”会意的字，或者是把这个字看成从“鼎”从“刑”、“刑”亦声的特殊形声字，认为这个字是专为铸于鼎上的刑书而造的字。这种看法从文字学角度仔细推敲，其实是无法站住脚的。因为无论取上面那种分析，这个字所代表的词，无疑仍是刑罚之“刑”，西周时候的刑律，即使姑且假设存在铸在鼎上的情况，也必定不是惯常现象，而该以书写在简册上面为绝对常态〔《逸周书·尝麦》一般被认为是可靠的西周文献，^②此篇有“太史策（策）刑书九篇以升，授大正”语，可证刑书在西周一定是书于简册的；从叔向、孔子对铸刑书的做法的批评完全可以看出，这种行为春秋时代尚不多见、引起政治家的异议，绝无可能想象在西周时反而是一种常见现象〕，如要为刑法、刑律的“刑”造字，断不会用一个非常态的特殊载体“鼎”来作为这个字的义符或表意偏旁——因为“鼎”作为限定意义的偏旁，其定符功用是完全

^① 当然，我们现在注意到这些例子之后，也应当思考，战国以后秦文字的“鼎”旁出现省变为“贝”的现象，很有可能也并不是受了东方国家文字特点的影响，而是宗周及秦系文字自发的字形省变现象。因为在西周晚期的金文当中，这类现象即使不能说十分普遍，但也已绝不是仅见的特例了。

^② 参看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第116页；但也有学者从语言特点等方面考察，主张是春秋早期的作品（参看周玉秀《〈逸周书〉的语言特点及其文献学价值》，西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第ii页）。

不适切、没有普遍性的。所以，看到这个字形便联想到古代铸刑鼎的事情，实际上是犯了一种利用古文字字形谈论上古历史文化问题时经常出现的“望形生义”的毛病，还不完全是李力先生批评的“过度解读”的问题。

其实，我们把这个字释作“鼎”、认为下部不是“贝”而是混同于“贝”形的“鼎”，是基于一个重要的考虑，那就是“鼎”与刑（型）范之“刑”有密切联系，这一认识是与字形结构分析密切相关的。我们注意到，王沛先生在受到李力先生对“刑鼎”说的批评之后，提到“鼎”（按：王文仍把下部隶定为“贝”）“字形从井从鼎，和从鼎之‘则’类似”，^①这似已无意间触及“鼎”旁的表意作用所在，惜未能作合理深论；且因为王先生要牵合他所谓“井”与“鼎”是有级别高低之别的法的解释（详下），还因为他还没有彻底放弃“鼎”字表示铸刑鼎说，所以刻意地把“鼎”字分析为“从井从鼎”，这是非常不妥当的，“鼎”字无疑从“鼎”从“刑”、“刑”亦声，在分析字形的时候，不能忽略字形上部是从“刀”的“刑”字的事实。“刑”古代有刑范的意思（《荀子·强国》：“刑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得，剖刑而莫邪已。”），这个意义后来往往写作“型”。鼎是青铜器的重要器型之一，铸造铜器的刑范之“刑”以“鼎”为意符，是非常恰切的。“则”字从“鼎”情况当类似。按照孙常叙先生的看法，以西周金文从两鼎一刀的“则”字字形结合“则”字字义来推测，“则”字从“鼎”是“以鼎代器。上一鼎是所比照的器样，下一鼎是比照器样仿制出来的模型母胎”，^②刑范与楷模、准则的意思也相承（从前举《强国》语中有“刑范正”语可知刑范的最重要特质为标准规范），所以“刑”、“则”从“鼎”的用意颇有接近处。在西周金文当中，“鼎”字就可以作为“则”来用，^③这恐怕并不是偶然“省脱”“则”字“刀”旁的结果，或许可以看作类似“一形多用”的早期古文字特殊现象。前面曾

^① 王沛：《曾伯陼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第177页。

^② 孙常叙：《则、法度量则、则誓三事试解》，《孙常叙古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第300页。

^③ 朱凤瀚：《卫簋与伯陼诸器》，《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裘锡圭：《陼簋铭补释》，《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第178页；李学勤：《关于伯陼器的补记》，《新出青铜器研究（增订版）》，文物出版社，2016，第349页。

提及的从“鼎”的“员”字，一般认为是在“○（圆）”下加注“鼎”字以避免与其他字相混的繁体，因为“鼎绝大多数是圆口的”，^①这当然是一种很合理的解释，但或许也有可能是以“鼎”形所带有的刑范、准则之义来表示规则标准的“圆形”的意思的。所以“鼎”是为刑（型）范之“刑（型）”所造的专字，应该是绝无疑义的；换言之，这个字形对铸刑书于鼎的时代的推定毫无作用。

李力先生驳斥铸刑鼎说时，引李学勤先生对师同鼎两种不同写法的“车”字的考释，认为铭文“鼎”和“井”都读为“刑”，也是所谓“同字同辞异构”现象，“鼎”与铸刑鼎事无关。这一解释自然没有为王沛先生接受。李力先生对“同字异构”现象的理解确实有问题，他也没有解释“鼎”字的本义究竟是什么。“井”字用为“刑”是纯粹假借用法，无论李力先生对“鼎”字本义如何理解，“鼎”“井”两字绝非“同字异构”关系；即使它们在铭文中确实都是表示“刑”这个词，也只是用了两个不同字的问题，援引李学勤先生之说来作解释，的确并不贴切合理。

王沛先生所谓“井”“鼎”乃旧法与新规或高级法与特别法的区别，不但建立在不当断句的基础之上立说，而且这种立论全无训诂学根据，是无法令人相信的。试问表示“法”的意思的“井”该读什么词呢？显然就是“刑”，因为“井”字本身如果不是假借来表示“刑”这个词，在词义引申的序列当中，“井”字是不可能具有“法”一类意思的。如果“井”就应破读为“刑”，我们就不得不追问，“鼎（刑）”这种王沛先生所谓的“特别法”，与高级法“井（刑）”在语言上到底有何种区别呢？王沛先生极力主张不破读大家公认应该读为“刑”的西周牧簋、述鼎的“井”字，我认为实际上似乎正是在刻意地回避这个问题。所以，王沛先生的解释是不能成立的。

根据我们前文对“鼎”字造字本义的分析出发，对于“鼎”“井”二者的区别其实是容易解释的。我认为“鼎（刑）”字在此用作本义刑范、法则一类意思；而“井”读为“刑”，表示的则是刑律、刑罚的意思。它们表示的是同一个词（“刑”）的不同义位，所以使用不同的字来表示。

^①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第115页。

“曾伯陼铸杀鉞，用为民刑”的意思，就是曾伯陼铸造这件用以刑杀的鉞，以作为百姓的刑范、标准（意即以此鉞为权威，来刑范、规则百姓之行为）。^① “非历殿（伊）井（刑），用为民政”句的“非……殿（伊）……”结构和“历”字如何作解，因为涉及鉞铭反映的西周用刑思想，我们放到下面一节去谈，此处不赘；但将此句“井”字读为“刑”，表示刑罚、刑杀的意思，^② 也就是《史记·周本纪》说成康之际“刑措四十年不用”的“刑”，我认为则应无太大问题。总之，铭文中这两个“刑”，分别使用“鼎”与“井”字表示，有着文字职能分工、明确字义的作用，王沛先生对李力先生“同字异构”说提出的质疑，在我们看来也完全可以得到合理回答。

三 康侯鉞和曾伯陼鉞皆为西周明德慎罚思想的实证物

鉞铭的“非历殿（伊）井（刑），用为民政”一句，是全铭最为难解，也是最重要的一句话，迄今似未得善解。我认为这句话应当结合西周慎罚思想来做解释，下面试作论述。

“非……殿（伊）……”句，最容易联想作比的便是黄锡全先生文中提到的《诗经·小雅·蓼莪》的“匪莪伊蒿”、“匪莪伊蔚”结构，表示“不是……而是……”的意思。这类结构在《诗经》当中，还有《鲁颂·泮水》的“匪怒伊教”一句。但是按照这种结构去解释，“匪”“伊”二字之后必须是对言的两个事物，这就会碰到“历”作为与“刑”相对的事物，应当如何落实的麻烦问题。黄锡全先生提出“历”训为“行”和读为“辟”（表示杀伐或型范义）两种意见，认为整句的意思是“不是行用此鉞杀伐用刑，而是以刑律治理人民”。实际上训“历”的“行”，不是“行用”的意思，而是“行走”“周行”的“行”，“行用此鉞杀伐用刑”的翻译，则似乎是要再把训“行”和读“辟”的意见糅合起来作解，这自然是

^① “用为”即“以为”，用法同《诗经·大雅·抑》“匪用为教，覆用为虐”的“用为”。

^② 黄锡全先生说“刑字处有缺口，仅存‘井’形，根据文义，当是‘刑’字，构形当与上一‘刑’字类同，只是刀形位于左面，下未见从鼎”，如其说符合事实，则此字本来就应该释为“刑”。

更不合适的。至于把“历”读为“辟”，也并没有可靠的根据，这一点王沛先生也已指出了。^① 我曾反复地从“匪莪伊蒿”、“匪怒伊教”这类句型出发，去考虑钺铭的读法，感觉实在很难得到一个满意的解释，所以想到很可能应该换一种读解的方向。

我现在认为，“非”字应当是否定后面“历伊刑”的，而不是单单否定“历”字的（用法犹《尚书·盘庚》“非废厥谋”、《君奭》“非克有正”之“非”）；“殴（伊）”字当从王沛先生的意见，用作指示代词，^② 但王先生把“伊”训作“那”，则不如传统语文学家训“伊”为“是”的意见来得妥当。^③ “伊刑”应是“历”的宾语。我们知道，“历”（来母锡部）、“丽”（来母歌部）古音很近，往往相通，例如古书中从“历”、“曆”得声的字，常与“丽”及从“丽”声的字互为异文；^④ 《论衡·薄葬》：“鲁人将以玙璠敛，孔子闻之，径庭丽级而谏。”《吕氏春秋·安死》叙述同一件事作“孔子径庭而趋，历级而上”。所以我怀疑钺铭的“历”可以读为“丽”。“丽”由附丽之义引申有施加的意思，《荀子·宥坐》：“官致良工，因丽节文。”王念孙《荀子杂志》指出：“丽者，施也（见《广雅》及《多方》《顾命》《吕刑》传、《士丧礼》注）。言因良材而施之以节文也。”^⑤ 正如王氏指出的，《尚书》中这类意思的“丽”字多次出现，例如《吕刑》下面几句话值得注意：

越兹丽刑并制，罔差有辞。

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罔择吉人，观于五刑之中。

汉人多训《吕刑》的“丽”为“施”，江声《尚书集注音疏》说“盖

① 王沛：《曾伯陼钺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第174页。

② 王沛：《曾伯陼钺铭文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14辑，第176页。

③ 谢纪锋：《虚词诂林》，商务印书馆，2015，第290~291页。

④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第471页。锡部是支部的入声，支、歌二部古音关系密切，是古音学的常识；过去古音学家就有把“丽”字归入支部的（参看郭永秉《补说“丽”、“瑟”的会通》，《古文字与古文献论集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24页）。“丽”字和从“丽”声的字，多有与从“斯”字和从“斯”声、“儿”声的支部字相通之例，参看《古字通假会典》，第675~676页。

⑤ 王念孙：《读书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1926页。